

怎样让待用公益成为实用公益

■李英锋

5月4日，贵州遵义市汇川区的待用公益活动迎来周年庆。该活动从最初的1家待用快餐，扩展至图书、文具等行业在内的11个商家。但目前该活动却面临着认购者与认领者稀少的局面。

欧洲有一种“待用咖啡”，指在咖啡馆消费的人提前多买一两杯“寄存”在店里，一旦有囊中羞涩的贫困者询问店家，侍者就可以让其享用此前人们已付过钱的“待用咖啡”。去年4月12日，陕西公安厅副厅长陈里受此启发，呼吁人们用餐时多买一两份快餐食品，留给需要的人，就此拉开了待用快餐公益模式序幕，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，待用快餐迅速发展到全国很多城市，并扩展到其它一些商品和服

务，待用快餐成了一种“待用公益”。然而运行了一段时间后，不少地方的“待用公益”都陷入了供求很少或者求远远小于供的困境。

分析一下各地“待用公益”的发展困局成因不外乎以下几点：其一，很多人对“待用公益”活动还缺乏全面认识，对“待用公益”的真实度、透明度还缺乏信任，一些人根本就不知道“待用公益”为何物，因而认购积极性不高，参与性不强；其二，很多需要帮助的贫困者也不了解“待用公益”，不相信有这样的好事，而有些人即便相信，也往往碍于面子不愿意认领；其三，“待用公益”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过窄，大多为快餐饮食类，而实际上，很多贫困者能够解决吃饭问题，缺少的是其他帮助。

怎样才能让“待用公益”成为

实用公益呢？建议政府、主流媒体加强对“待用公益”活动的宣传，“待用公益”活动的组织者、参与商家也应通过传单、店堂告示等传统方式（贫弱者中的上网者不多）加强宣传推介，从而提升“待用公益”活动的社会知晓度，扩大“待用公益”活动包含的商品和服务范围。比如，引导爱心人士多买一张车票，多买一本书、一本字典，多交一份医院挂号费、多交一份旅馆住宿费，等等。这些商品或服务更贴近贫困者的需要，也给贫困者提供了更多实惠的选择。把“待用公益”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结合起来，利用志愿者延伸“待用公益”活动的范围，把“待用公益”活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送到劳务市场、乞讨者聚居区、车站、医院等地，给贫困者认领提供便利。

言者有意

谁给了他们“未批先建”的胆量

■杜宇、陈炜伟

“未批先建”，近日广东茂名高州市发生的在建石拱桥坍塌事故中，这个令人熟悉的词语再次回到人们的视野中。人们不禁要问，究竟是谁给了施工方“未批先建”的胆量？

根据公开披露的消息，这是一个由村委会自行建设的工程，立项报建、招投标、合法设计无一具备。甚至连一名村民都说：“整个桥前后都没有足够支持，完全没有用一根钢筋，木桩看起来也不够粗。虽然我不懂造桥，但是那个工程看着不行。”

然而，就是这样一个连普通村民看着都觉得不行的工程，却始终“停”不下来。监管部门不是没有作为，在建期间多次到现场责令停工，镇政府还送达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。不过令人不解的是，从村委会副主任具名签收整改通知书，到事故发生，40多天的时间，工程依然照旧进行。

事实上，此次事故绝非个案。不少人还记得，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的深圳龙岗区舞王俱乐部，无营业执照、无文化经营许可证、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，居然红红火火非法营业一年之久。发生特大溃坝事故的山西临汾市襄汾新塔矿业公司，没有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居然长期非法生产。

安全生产领域不同事故有不同特点，但背后深层次原因却有共性。无论是“未批先建”还是“无证生产”，无不暴露出制度落实有盲区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有漏洞，建设或者经营方安全意识不到位。

安全无小事，人命大过天。深圳龙岗区舞王俱乐部特大火灾和山西临汾特大溃坝，出于谋取私利而罔顾安全，固然令人愤慨。高州市在建石拱桥坍塌事故告诉我们，对于这样一个十多年没有修建基础设施、地处深山的村庄而言，即便修建石拱桥的目的出于便民考虑，也不能拿人的生命安全作赌注。安全生产，当警钟长鸣！安全意识，当根植于心！

为480元花1000元，值得不值得

■唐伟

西安的靳先生遇到了棘手的事儿，母亲生前存在银行480元，要取就得先花1000元公证。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得知存款为480元后，建议靳先生“不要做此公证，不划算。”西安市6家银行都建议放弃取款。最终，靳先生通过与兄妹商量也决定放弃取出这笔存款。

制度是死的银行是活的，为480元花1000元更显银行“制度冷血”。很多网友都是对银行一边倒的指责，并由此将银行服务不周的其他做法联想起来，给无款继承主体不明确要公证的制度赋予了原罪。

银行的做法无可厚非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》第40条规定，储户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，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，应慎重处理。其第一款要求，“存款人死亡后，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，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，储蓄机构凭之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。”靳先生共有5个兄弟姐妹，在没有明确遗嘱的情况下，任何一个人取款都需要5个兄弟姐妹先进行《放弃继承权声明书》的公证，此为保护存款安全和个体权利的法律规定，银行据此执行并不失当。

二则从情来说，银行有充当把关者的义务。权利的获得与让渡，不是空口之说而是法定之规。服务的例外必须基于法律规定和资金安全。更何况，银行没有责任去处理每个人的家务事，效率与公平，安全与保护都不允许这样做。

为480元花1000元不过是一个特例，其间既有兄弟姐妹过多，涉及的面较宽等因素，也有所取金额太少而凸现了成本之高，若将其作为标本解剖则未免有失公正。虽然有很多人指责银行的规定太过死板，但一项制度即使没有做到最好，但在目前的情况下也不是最坏，那么其就应当获得尊重。

制度可能会让少数人受损，却可能让大多数人受益。有的时候，不能仅作480元与1000元的成本计算，更应作1000元与1万或者10万元的效益比较，从全局和整体去看待问题，才能在制度认同上保持高度的一致。

恶搞证件



■文/小正 图/春鸣

“泡妞证”、“人妖证”、“色狼证”、“发春证”、“流氓证”、“黑社会证”……这些重口味的证件卡片，在部分小学生中很是流行。日前，重庆市民曹大爷就被小学一年级的孙子颁发了“傻逼证”，而他的孙子当时还拿着“色狼证”，自称“色狼”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一股“恶搞证件”之风开始在网上流行。当初这些“证件”大多是网友PS的“作品”，后来一些商家看中了其中的商机，开始印制并出售这些“恶搞证件”，有“光棍证”、“帅哥证”、“宅男证”、“宅女证”、“好老婆证”、“忽悠证”、“职业聊天证”等。这些证件往往只是被屌丝们用来整人或自嘲，倒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，

大可一笑置之。

然而，当这些“恶搞证件”在孩子中流行时，就值得警惕了。尤其是“色狼证”、“发春证”、“流氓证”这类重口味的“证件”，非常恶俗，对鉴别能力不高的孩子来说，潜在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。当持“色狼证”的孙子给爷爷颁发“傻逼证”这一幕出现在眼前时，人们还能一笑置之吗？

强卖“待产包”比病菌更可怕

■汪代华

近日，记者调查北京10家设有产科的医院，其中9家医院均明确表示，产妇必须购买由医院提供的“待产包”，拒绝产妇自带新生儿衣物进产房。“为保证产房的无菌环境”是多家医院强推待产包的原因。但一些入院待产的产妇却对此并不认同，除了认为“待产包”150元到700元的价格偏高外，包里很多用不着的物品也让他们觉得“白花钱”。

一般情况下，喜事面前花点钱人们都觉得值。医院正是抓住了“人

逢喜事精神爽”的心理，便“趁喜打劫”，让产妇家人“笑眯眯”地掏钱“自愿购买”。如果你不愿意购买，他可以编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“为保证产房的无菌环境”。

确实，“产房的无菌环境”必须保证，“待产包”哪能“带菌”于是就有了强买强卖“待产包”的理由。

从法律法规来说，没有明确规定产妇不能自带“待产包”进产房。“待产包”不属于医疗器械，药监部门不清楚“待产包”属性；“待产包”监管成为“空白地带”。医院强卖“待产包”，利用权力和工作便利实施乱收费，把权力当成掏人腰包的筹码，

有违职业道德和相关规定。

“待产包”是一种变相的“索贿红包”。如今，在纠正医疗部门不正之风的当下，医生索要红包的明目张胆行为有所收敛。但他们“曲径通幽”地又以“待产包”的形式搞强行买卖。强卖“待产包”虽然不是直接索要“红包”，但实际上就是索取“红包”，不过是给“红包”找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，在“被自愿”的买卖中，让权力的“待产包”成为名正言顺的“小红包”。但无论是产妇的“被自愿”或不自愿都已经伤害到群众自身利益，强卖“待产包”比病菌更可怕，必须叫停。